

唐宋八家鈔卷三目錄

柳州文

駁復讐議

封建論

桐葉封弟辨

晉文公問守原議

捕蛇者說

寄許京兆孟容書

與韓愈論史官書

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賀進士王參元失火書

送薛存義之任序

送澥序

陪永州崔使君遊讌南池序

愚溪詩序

序飲

序基

道州毀鼻亭神祠記

零陵郡復乳穴記

永州韋使君新堂記

永州興龍寺東邛記

永州法華寺新作西亭記

始得西山宴遊記

鈞潭記

鈞潭西小邛記

至小邛西小石潭記

小石城山記

袁家渴記

石渠記

石澗記

邕州馬退山茅亭記

梓人傳

宋清傳

種樹郭橐駝傳

段太尉逸事狀

箕子廟碑

陸文通先生墓表

三戒

計文三十六篇

唐柳州二

唐之大家首推韓而與韓相埒者惟柳德驥大馬二公並稱由來
久矣。柳公名宗元字子厚刺柳州卒於官世因號柳州也。其先河
東人。今山西當在蒲絳間失考後徙於吳亦稱柳河東。公少精敏絕倫文章偉
卓為時輩所推仰。第進士博學宏詞科授校書郎調藍田尉貞元
十九年遷監察御史與王文叔常執誼二人善。文叔得政時奇其
才引內禁計事順宗初擢禮部員外郎欲大進用。會文叔敗坐貶
永州司馬。今湖南永州府永州荒裔司馬散員也。其廢扼抑鬱之情見於
與許京兆蕭翰林兩書。然居閒無事益肆力於文詞而寄其志於

山巔水湄之間。凡永之一拳一勺。無不刻露清新。鈔內諸小記。色

色精絕。可覆而按也。元和十年。嘗例召至京師。出為柳州刺史。今廣

西柳州府柳又遠於永地。更荒陋。公不鄙夷其民。曰。是豈不足為政耶。

因其土俗。設為教禁。民風丕變。治績多端。緣在柳為州長。故一專

心於政事。與在永列閒曹。無專責役。志於探勝涉幽者。不同。此可

以觀公之用心矣。其誘掖後學。多所成就。衡湘以南。為進士者。走

數千里。皆從公遊。經公口講指畫。為文者。無不有法度。可觀。居四

年。卒於柳。時年四十七。柳人懷其德。為廟於羅池。以祠之。其塋之

歸也。昌黎公為之誌。其祠於廟也。昌黎公為之碑。而品其文也。曰。

雋傑廉悍。踔厲風發。又曰。玉佩瓊琚。大放厥詞。此足以見其推服者至。而韓柳並稱者。洵不誣也。公為人篤於友誼。勇於自進。一時才高名盛。又競為用事者所推引。遂至所交非人。一蹶不振。惜矣。然觀其被黜謫居後。自咎立身一敗。萬事瓦裂。蓋不勝怨艾內訟之思。焉與世之罹罪而憤懣於人者異也。究不失為君子哉。

敘事起誅旌二字。伏後議駁之根。

前幅空中起論。先為立案。從禮刑二字發源。透出行之理。

駁復讐議

唐書孝友傳徐元慶復父讐自囚詣官左拾遺陳子昂議誅元慶然後旌閭墓時聽其言後禮部員

外郎柳宗元駁之

臣伏見天后時

高宗后武氏稱則天皇帝

有同州下邳

圭

人徐元慶者父爽為

縣尉趙師韞所殺卒能手刃父讐束身歸罪當時諫臣陳子昂建

揭、誅、旌、並、用、以、起、駁

議誅之而旌其閭且請編之於令永為國典臣竊獨過之臣聞禮

○二字○從○旌○誅○原○頭○上○說○來

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子者殺無赦

言為子必當復父之讐

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治者殺無赦

此言殺人者死

○賓○句○

○主○句○

○一○句○立○案○通○篇○之○綱

國有常法其本則合

皆以防亂

其用則異

禮有旌刑有誅

旌與誅莫得而並焉

不當旌

誅、可、誅

○就○不○並○並○施○之○義○據○理○洗○刷○

不當旌誅其可旌茲謂濫黷刑甚矣旌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

中幅實拈本事
兩路夾駁攻擊
無遺以發明旌
誅不可並行之
故

果以是示於天下傳於後代趨義者不知所向違害者不知所立
○數○語○承○上○領○下○先○在○空○中○振○筆○起○論○然○後○接○入○
以是為典可乎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於
○本○事○即○斷○續○法○作○文○得○此○訣○必○無○平○鈍○之○患○矣○
一而已矣嚮使刺讞其誠偽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則刑禮
○上○大○緊○說○下○詳○說
之用判然離矣何者若元慶之父不陷於公罪師韞之誅獨以其
私怨奮其吏氣虐於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額
豫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為大耻枕戈為得禮○檀弓○子夏問居
父母之讎○夫子
曰寢苦枕干不仕處心積慮以衝讎人之胷介然自克即死無憾
弗與共天下也
○介○然○有○分○辨○意○自○克○克○其○畏○死○之○心○即○就○也○
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慙色將謝
○見○宜○旌○不○宜○誅○
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

後幅又就原議
長亂之說駁之
兩引經傳暗歸
元慶本案斷義

法是非死於吏也是死於法也法其可讐乎讐天子之法而賊奉
公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且
又、摘、原、議、駁、之、

其議曰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讐其亂誰救此子昂原議是惑於

禮也甚矣禮之所謂讐者蓋其冤抑沉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

觸法陷於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

其非經背聖不亦甚哉周禮調人官名地官所統掌司萬人之讐凡殺人

而議者令勿讐讐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讐之不當讐而反殺者人人得而誅

又安得親親相讐也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無罪

即不受誅父受誅子復讐此推刃之道復讐不除害謂仍許其復讐則害無已時也總見

議事結刑禮二
字繳前立論之
案

受誅者不許復讐。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且夫不忘讐孝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夫達理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為敵讐者哉。議者反以為戮黷。收○應○謹○嚴○刑壞禮其不可以為典明矣。請下臣議附於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謹議。令

儲同人曰。決獄平允。文字光燄最長。辨甚正其雄鋒。鏘廉利。視前議如摧枯拉朽。胎息左國亦參之穀梁以厲其氣。

側在不宜誅。一。邊定案。

入元慶事。

反應前編之干

羣之分其爭必大大而後有兵

有德又有大者衆羣之長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屬於是有諸侯

之列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諸侯之列又就而聽命焉以

安其封於是。有方伯連帥之類，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方

伯連帥之類又就而聽命以安其人然後天下會於一是故有里

○總○筆○是○史○記○法○其○勢○如○棋○累○而○上○

胥而後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

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自天子至於里胥其德在人者死必

[illegible]

求其嗣而奉之故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夫堯舜禹湯之事遠矣

及有周而甚詳周有天下裂土田而瓜分之設五等邦羣后布屬

以上原封建所
由始見勢不得
不然為一大截
以下實指封建
廢置之得失以

明之周秦而弱。是立論正據緣。封建至周始備。自秦始廢也。漢唐只作周秦印証。不與平排。四段又為一大截。

周一段。

秦一段。

星羅四周於天下。輪運而輻集合為朝覲會同。離為守臣扞城。然

而降於夷王。害禮傷尊。下堂而迎覲者。歷于宣王。挾中興復古之

德。雄南征北伐之威。卒不能定魯侯之嗣。魯武公以二子括與戲見宣王。王立戲。仲山甫

諫不聽。後魯人殺戲而立括。封建之害。陵夷迄於幽厲。王室東徙。而自列為諸侯。厥後問

鼎之輕重者有之。射王中肩者有之。伐凡伯誅萇宏者有之。天下

乖謐。同矣。無君君之心。余以為周之喪久矣。徒建空名於公侯之上。

耳。得非諸侯之盛強末大不掉之咎歟。遂判為十二合為七國。威

分於陪臣之邦。國殄於後封之秦。則周之敗端。其在乎此矣。言周

建以秦有天下。裂都會而為之。郡邑廢侯衛而為之。守宰據天下

不封建之利

之雄圖都六合之上游攝制四海運於掌握之內此其所以為得

也○不○不○匪○其○暴○亡○之○咎○而○持○論○愈○堅○

負鋤挺謫戍之徒園視而合從○宗○大呼而成羣時則有叛人而無

叛吏人怨於下而吏畏於上天下相合殺守劫令而並起咎在人

怨○非○郡○邑○之○制○失○也○言秦之亡非由漢有天下矯秦之枉狗周之

封建之害

制割海內而立宗子封功臣數年之間奔命扶傷而不暇困平城

高帝被圍○平城七日○病流矢○高帝擊英布○陵遲不救者三代後乃謀臣獻畫

而離削自守矣然而封建之始郡國居半時則有叛國而無叛郡

言漢失策於封建○秦制之得亦以明矣○繼漢而帝者雖百代可知

而得力於郡縣也

唐一段

以上排四代事
以著得失之端
以下設三或者
以破庸人之論
又為一大截

一或者一段復
舉四代事推其
所以然而申論
之文獨長

不封○建之利

指當時藩鎮之害

也唐興制州邑立守宰此其所以為宜也然猶桀猾時起虐害方

○無○叛○吏○無○叛○郡○無○叛○州○見○變○封○建○為○郡○縣○之○為○良○法

域者失不在於州而在於兵時則有叛將而無叛州

言唐循郡縣之為得而惟

藩鎮為州縣之設固不可革也或者曰封建者必私其土子其人

可虞耳適其俗修其理施化易也守宰者苟其心思遷其秩而已何能理

乎如陸士衡所云五等之君為已思治郡縣之長為利圖物是也余又非之周之事跡斷可見矣

列侯驕盈黷貨事戎大凡亂國多理國寡侯伯不得變其政天子

○又○一○判○斷○法○亦○老○確

不得變其君私土子人者百不有一失在於制不在於政周事然

也秦之事跡亦斷可見矣有理人之制而不委郡邑是矣有理人

之臣而不使守宰是矣郡邑不得正其制守宰不得行其理酷刑

漢一代

苦役而萬人側目失在於政不在於制秦事然也漢興天子之政

參用周秦就前封建郡國居半之旨暢言之

行於郡不行於國制其守宰不制其侯王侯王雖亂不可變也國

人雖病不可除也及夫大逆不道然後掩捕而遷之勒兵而夷之

耳大逆未彰姦利浚財怙勢作威大刻於民者無如之何及夫郡

邑可謂理且安矣何以言之且漢知孟舒於田叔漢書文帝召田叔問曰公知天

下長者乎叔曰故雲中守孟舒長者也後召以為雲中太守得魏尚於馮唐漢文帝因馮唐白魏尚功復以為雲

中聞黃霸之明審霸為潁川太守治為天下第一覩汲黯之簡靖黯為淮陽太守治民好清淨

拜之可也孟舒復其位可也魏尚卧而委之以輯一方可也黃霸有罪

得以黜有能得以賞朝拜而不道夕斥之矣夕受而不法朝斥之

或昔一段破
國運延促之說
其理易明文故

暢達至此

矣。設使漢室盡城邑而侯王之縱令其亂人戚之而已。孟舒魏尚
之術莫得而施。黃霸汲黯之化莫得而行。明譴而導之。拜受而退
已違矣。下令而削之。締交合從之謀。周於同列。則相顧裂眦。勃然
而起。幸而不起。則削其半。削其半。民猶瘁矣。曷若舉而移之以全
其人乎。漢事然也。今國家盡制郡邑。連置守宰。其不可變也固矣。
善制兵。謹擇守。則理平矣。或者又曰。夏商周漢封建而延。秦郡邑
而促。尤非所謂知理者也。魏之承漢也。封爵猶建。晉之承魏也。因
循不革。而二姓陵替。不聞延祚。今矯而變之。垂二百祀。大業彌固。
何繫於諸侯哉。或者又以為殷周聖王也。而不革其制。固不當復

魏晉分封。原非封建。古制

找足唐時不可復變意